



# 政制事務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 數據 透視

ISSH34/18-19

##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

圖 1 – 2009-2019 年間登記選民總數及整體選民登記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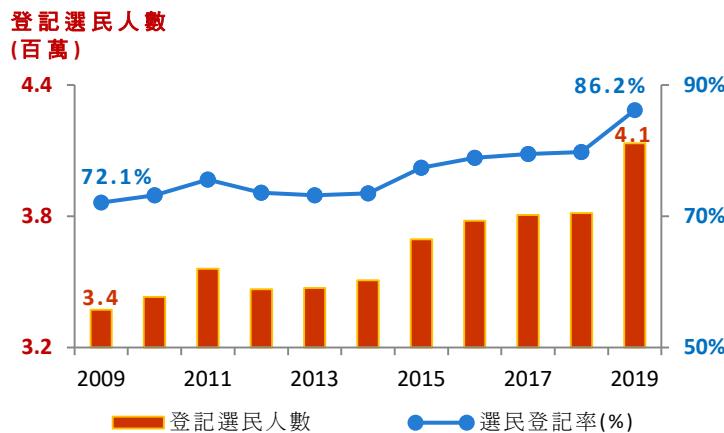


圖 2 – 2009-2019 年間選民登記率(按主要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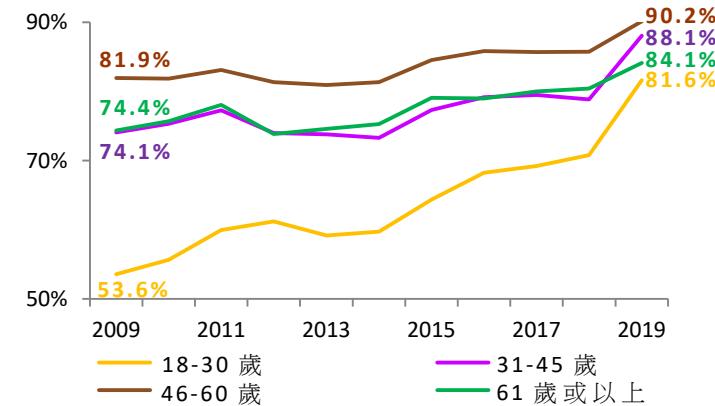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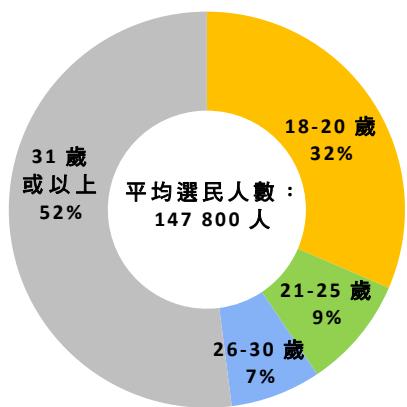


圖 3 – 2009-2019 年間的年均新登記選民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 重點

- 根據選舉事務處最新的統計數字，地方選區登記選民於 2019 年上升至 413 萬人的歷史高位，較去年飆升 318 700 人或 8%(而過去 10 年則累增 759 600 人或 23%) (圖 1)。這除了反映公眾的政治意識提高外，即將在 2019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亦有助推高選民登記數字。
- 本港的整體選民登記率，亦由 2009 年的 72.1% 上升至 2018 年的 79.8%，並在 2019 年進一步大幅攀升至 86.2%。儘管整體選民登記率升至歷來最高水平，18-20 歲最年輕組別及 71 歲或以上最年長組別選民的選民登記率，則明顯較低，在 2019 年分別為 66.4% 和 76.1%。
- 按主要年齡組別分析，18-30 歲的較年輕人士的選民登記率於過去 10 年錄得最大升幅，由 53.6% 升至 81.6% (圖 2)。這部分是由於年輕人的公民意識提高及政府推行較具針對性的選民登記運動所致。此外，早年偏低的年輕選民登記率亦構成較低的比較基準，變相放大上述升幅。即使如此，較年輕人士的選民登記率，於 2019 年仍較其他主要年齡組別為低。
- 至於新登記選民數字，在 2009-2019 年間年均為 147 800 人。當中 32%的新登記選民年齡介乎 18-20 歲，9% 介乎 21-25 歲，而 7% 介乎 26-30 歲 (圖 3)。整體而言，過去 10 年，18-30 歲較年輕人士只佔每年新登記選民的 48%，餘下為 31 歲或以上人士。

##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續)

圖 4 – 2009-2019 年間整體登記選民分布  
(按主要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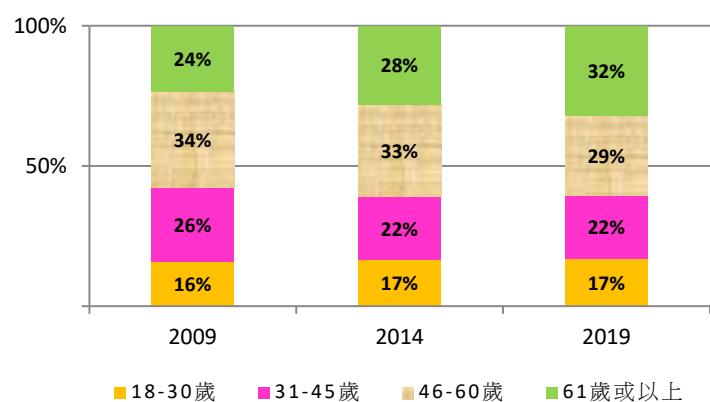


圖 5 – 2012-2018 年間被剔除的選民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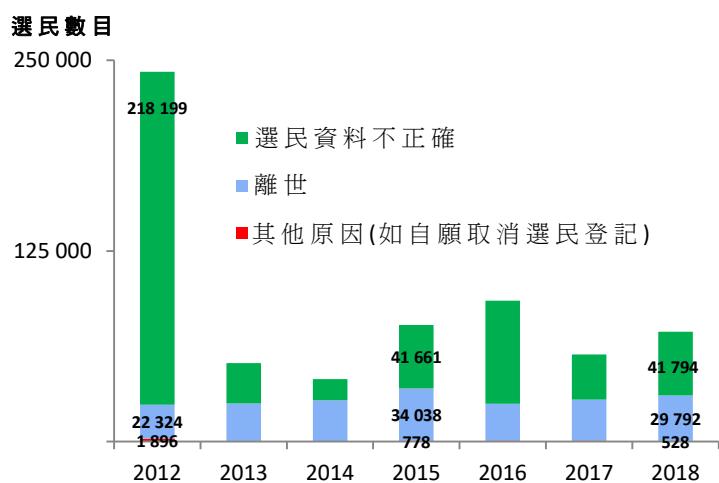


圖 6 – 2012-2018 年間選民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的懷疑個案

	轉介執法機關調查的選民人數	調查後被定罪的選民人數
2012	2 163	57
2013	0	0
2014	1	0
2015	482	2
2016	631	0
2017	15	0
2018	17	0

## 重點

- 18-30 歲較年輕人士的選民登記率雖然飆升，但他們佔整體選民的比重仍然偏低。這主要因為(a)較年輕選民隨年漸長，逐步升至較年長的組別；(b)本地出生率在 2000 年代持續低企，令年輕人士逐年減少；及(c)人口老化趨勢下，社會上的長者數目增加。在這背景下，18-30 歲的較年輕選民比重，於 2009-2019 年間僅由 16% 微升至 17%，但 61 歲或以上長者選民的相應數字由 24% 顯著上升至 32% (圖 4)。

- 為保持選民登記制度健全完整，如選民離世或選民資料(例如住址)不正確，選舉事務處可將選民從登記冊中剔除。鑑於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出現疑似種票個案，引起市民大量投訴及傳媒廣泛報道，選舉事務處加強執行法定查訊。2012 年，多達 218 200 名選民因上述查訊而被剔除資格，佔選民總數的 6%。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在其後數年回穩，在 2013-2018 年期間為年均 65 070 人，當中 56% 是因為選民資料不正確而被剔除，另有 43% 則因離世而被剔除 (圖 5)。

- 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就選民登記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違法。2012 年，選舉事務處因應有關的懷疑個案，將 2 163 名選民轉介至執法機關，但只有 57 宗個案成功定罪，部分是由於搜證困難 (圖 6)。其後在 2013-2018 年期間，每年的轉介調查及成功定罪的數字均大幅下降。

數據來源：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 年 9 月 26 日  
電話：2871 2145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4/18-19。